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坑口里大有街 33 號（柏承科技員工餐廳）

出席：出席股數 69,360,744 股（含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3,242,88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129,234,450 股之百分之 53.67%，已達法定開會股數，宣佈開會。

出席人員：李齊良董事長、趙永毅董事、洪宗義董事、陳奕良獨立董事、田應禱獨立董事、陳昱宏監察人、陳憲正會計師及廖信憲律師

主席：李齊良董事長



記錄：曾淑姿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鑑察。（詳請參閱附錄）
-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鑑察。（詳請參閱附錄）
- 三、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報告，敬請 鑑察。（詳請參閱 109 年議事手冊第 3 頁）
- 四、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報告，敬請 鑑察。（詳請參閱 109 年議事手冊第 34 頁）
- 五、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報告，敬請 鑑察。（詳請參閱 109 年議事手冊第 35~36 頁）
- 六、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報告，敬請 鑑察。（詳請參閱 109 年議事手冊第 37~38 頁）
- 七、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報告，敬請 鑑察。（詳請參閱 109 年議事手冊第 39~41 頁）
- 八、本公司『庫藏股』情形報告，敬請 鑑察。（詳請參閱 109 年議事手冊第 42 頁）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承認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憲正、王方瑜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上述表冊及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二、前項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

三、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

四、謹 提請股東會公決。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計 69,360,744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3,242,885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 67,785,415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667,556 權)	97.73%
反對權數 6,311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6,311 權)	0.01%
棄權／未投票權數 1,569,018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569,018 權)	2.26%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承認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擬依公司章程規定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51,985,780 元整，依本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129,964,450 股計算，現金股利每股 0.4 元

二、本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元以下捨去，且餘現金股利金額，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辦理。俟股東會通過，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分派之。

三、惟本公司俟後因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買回庫藏股或轉讓庫藏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配息比率因而發生變動者，俟發行在外流通股數確定後，授權董事會決議並公告之。

四、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內容如下：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〇八年度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554,984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542,610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有權變動數列入保留盈餘	3,511,906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8,609,500	
108 年度稅後淨利	545,412,34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4,946,686	
累積未分配盈餘	509,075,16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51,985,7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57,089,382	

註：本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元以下捨去，且餘現金股利金額，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辦理。

五、謹 提請股東會公決。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計 69,360,744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3,242,885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 67,801,415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683,556 權)	97.76%
反對權數 79,311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79,311 權)	0.11%
棄權／未投票權數 1,480,018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480,018 權)	2.13%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4 月 25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及 109 年 01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 號函規定，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詳請參閱附錄。

三、謹 提請股東會公決。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計 69,360,744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3,242,885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 67,873,361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755,502 權)	97.86%
反對權數 7,365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7,365 權)	0.01%
棄權／未投票權數 1,480,018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480,018 權)	2.13%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討論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9900 號函規定，修訂本公司之【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詳閱附錄。

三、謹 提請股東會公決。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計 69,360,744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3,242,885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 67,873,361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755,502 權)	97.86%
反對權數 7,365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7,365 權)	0.01%
棄權／未投票權數 1,480,018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480,018 權)	2.13%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討論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01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 號函規定，修訂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詳閱附錄。

三、謹 提請股東會公決。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計 69,360,744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3,242,885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 67,872,361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754,502 權)	97.86%
反對權數 8,365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8,365 權)	0.01%
棄權／未投票權數 1,480,018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480,018 權)	2.13%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	

肆、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九時四十五分整）。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為新台幣 65,409 仟元及新台幣 9,459 仟元。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印刷電路板等相關產品，近年科技快速變遷，產品可能因景氣衰退，供過於求，加上市場競爭激烈導致產品價格變動較快，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

量；對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則按其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由於存貨評價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存貨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理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2.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測試期末存貨之帳面價值，抽查確認用以計算淨變現價值之銷售價格、銷售費用率及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

銷貨收入存在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民國 108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879,641 仟元。

柏承科技主要製造並銷售印刷電路板等相關產品，銷售客戶多為長期穩定合作之知名企業，由於產業競爭激烈柏承科技仍不斷開發客戶端市佔率，銷貨收入集中前十大銷貨客戶，故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對於柏承科技個體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重大交易對象之徵授信流程，確認重大新增交易對象業經適當核准並對新增前十大銷貨客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檢視相關產業等資訊。
2. 取得並抽核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明細及交易原始憑證。
3. 取得並抽核前十大銷貨客戶期後收款明細及交易原始憑證。
4. 函證前十大新增交易對象之應收帳款。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

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陳憲正

陳 憲 正



王方瑜

王 方 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6 日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0,344	4	\$ 117,293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及十二(三)					
	產—流動		130	-	11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8,283	-	12,28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61,858	11	270,228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2,299	-	2,03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32,172	5	136,789	6	
130X	存貨	六(四)	55,950	2	58,811	3	
1410	預付款項		4,450	-	4,06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55,486</u>	<u>22</u>	<u>601,622</u>	<u>28</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72,600	3	59,280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575,801	63	1,176,798	5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80,804	11	285,407	1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2,828	-	-	-	
1780	無形資產		3,121	-	4,11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9,084	1	8,41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658	-	4,12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949,896</u>	<u>78</u>	<u>1,538,137</u>	<u>72</u>	
1XXX	資產總計		<u>\$ 2,505,382</u>	<u>100</u>	<u>\$ 2,139,759</u>	<u>100</u>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99,000	8	\$ 246,000	1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1,111	-	1,002	-	
2150	應付票據		7,330	-	9,890	-	
2170	應付帳款		108,524	4	113,508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17,831	5	112,638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3,600	-	12,81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1,836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545	-	1,02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40,777</u>	<u>17</u>	<u>496,879</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1,051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19,664	1	21,92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0,715</u>	<u>1</u>	<u>21,927</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461,492</u>	<u>18</u>	<u>518,806</u>	<u>2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1,299,645	52	1,299,645	6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148,526	6	148,526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21,172	1	21,172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7,505	6	184,105	9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七)	564,022	23	951	-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46,980)	(6)	(33,446)	(2)	
3XXX	權益總計		<u>2,043,890</u>	<u>82</u>	<u>1,620,953</u>	<u>7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505,382</u>	<u>100</u>	<u>\$ 2,139,759</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李齊明



會計主管：洪玉芬



柏承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879,641	100	\$ 926,46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九)	(739,200)	(84)	(766,127)	(83)
5900 營業毛利		140,441	16	160,333	17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37,086)	(4)	(38,153)	(4)
6200 管理費用		(50,372)	(6)	(42,939)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500	-	1,00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5,958)	(10)	(82,092)	(9)
6900 營業利益		54,483	6	78,241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21,911	3	25,513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23,529)	(3)	(20,607)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3,242)	-	(3,61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509,025	58	144,555	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04,165	58	143,265	15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558,648	64	65,024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13,236)	(2)	(23,067)	(3)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545,412	62	\$ 88,091	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678	-	(17,157)	(2)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097	1	41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135)	-	3,494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640	1	(13,248)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119)	(13)	(7,261)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13,119)	(13)	(7,261)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9,479)	(12)	(\$ 20,509)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5,933	50	\$ 108,600	12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二)				
9750 本期淨利(損)		\$ 4.20		(\$)	0.68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二)				
9850 本期淨利(損)		\$ 4.19		(\$)	0.6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李齊明



會計主管：洪玉芬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資本公積—發行資本	資本公積—盈餘	資本公積—其他	其他綜合收益	總資產	總負債	權益總額	
107年1月1日餘額	\$ 1,330,645	\$ 1,330,645	\$ 143,927	\$ 2,560	\$ -	\$ -	\$ 157,505	\$ 212,459	\$ (28,961)	\$ 1,791,535
遠洲通明之影響數	-	-	-	-	-	-	3,000	-	-	3,000
1月1日調整後餘額	1,330,645	1,330,645	143,927	2,560	-	-	157,505	215,459	(28,961)	1,794,535
本期淨額	-	-	-	-	-	-	-	(88,091)	-	(88,091)
本期其他綜合收益	-	-	-	-	-	(7,261)	-	(13,662)	(7,261)	(20,5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261)	-	(101,754)	(7,261)	(108,600)
原餘損額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1,172)	-	-	(21,172)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6,600	(26,600)	-	-	-	-	-
現金股利	-	-	-	-	(64,982)	-	-	(64,982)	-	(64,982)
庫藏股註銷	(31,000)	(3,253)	5,392	-	-	-	-	-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299,645	\$ 1,402,574	\$ 140,574	\$ 7,952	\$ -	\$ 21,172	\$ 184,105	\$ 951	\$ (33,861)	\$ 1,620,953
108年1月1日餘額	\$ 1,299,645	\$ 1,402,574	\$ 140,574	\$ 7,952	\$ -	\$ 21,172	\$ 184,105	\$ 951	\$ (33,861)	\$ 1,620,953
本期淨利	-	-	-	-	-	-	-	545,412	-	545,412
本期其他綜合收益	-	-	-	-	-	543	(113,119)	(3,097)	-	(109,4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43	(113,119)	(3,097)	-	(109,479)
原餘損額及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6,600)	-	-	-	26,600	-	-
現金股利	-	-	-	-	(12,996)	-	-	(12,996)	-	(12,996)
子公司處分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3,512	(3,512)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299,645	\$ 1,402,574	\$ 140,574	\$ 7,952	\$ -	\$ 21,172	\$ 157,505	\$ 564,022	\$ (146,980)	\$ 2,043,89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李晉明

會計主管：洪玉芬



董事長：李晉良



柏承 創 業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558,648	(\$ 65,02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十九) 44,759	37,135
各項攤提	六(十九) 4,060	4,17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500)	1,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六(二)(十七) 16,664	20,745
利息費用	3,242	3,616
利息收入	六(十六) (5,024)	(5,81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	六(五) (509,025)	144,5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七) (264)	(1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3,999	5,126
應收帳款	9,870	15,582
其他應收款	(262)	1,384
存貨	2,861	(2,199)
預付款項	(382)	4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09	1,002
應付票據	(2,560)	1,244
應付帳款	(4,984)	726
其他應付款	8,661	(20,328)
其他流動負債	517	(1,048)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85)	(1,5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7,804	140,628
收取之利息	5,024	5,817
支付之利息	(3,463)	(3,627)
支付之所得稅	(23,252)	(23,8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6,113	118,96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0,000)	(27,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六(五) -	(195,39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六(五) -	243,39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三) (39,685)	(59,1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64	137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24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4,617	4,864
無形資產增加	-	(3,82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603)	(1,9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407)	(36,64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四) (47,000)	19,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3,659)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二十四) (12,996)	(64,98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655)	(45,9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6,949)	36,3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7,293	80,9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0,344	\$ 117,29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李齊明



會計主管：洪玉芬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李耀良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柏承科技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柏承科技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柏承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柏承科技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柏承科技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七)，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為新台幣 263,359 仟元及新台幣 30,223 仟元。

柏承科技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印刷電路板等相關產品，近年科技快速變遷，產品可能因景氣衰退，供過於求，加上市場競爭激烈導致產品價格變動較快，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柏承科技集團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則按其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由於存貨評價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存貨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理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2.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測試期末存貨之帳面價值，抽查確認用以計算淨變現價值之銷售價格、銷售費用率及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

銷貨收入存在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民國 108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046,243 仟元。

柏承科技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印刷電路板等相關產品，銷售客戶多為長期穩定合作之知名企業，由於產業競爭激烈柏承科技集團仍不斷開發客戶端市佔率，銷貨收入集中前十大銷貨客戶，故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對於柏承科技集團合併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重大交易對象之徵授信流程，確認重大新增交易對象業經適當核准並對新增前十大銷貨客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檢視相關產業等資訊。
2. 取得並抽核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明細及交易原始憑證。
3. 取得並抽核前十大銷貨客戶期後收款明細及交易原始憑證。
4. 函證前十大新增交易對象之應收帳款。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柏承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柏承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柏承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柏承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柏承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柏承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柏承科技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憲正
會計師

陳憲正



王方瑜

王方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6 日

柏承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93,899	10	\$ 293,599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六(二)及十二(三)	130	-	114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四)及八	253,840	7	280,457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23,848	1	32,17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六)	998,393	25	1,350,621	31	
1200	其他應收款		55,024	1	22,85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771	-	5,417	-	
130X	存貨	六(七)	233,136	6	272,920	6	
1410	預付款項		5,907	-	4,90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7,768	-	2,70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976,716</u>	<u>50</u>	<u>2,265,767</u>	<u>51</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六(二)	72,600	2	59,280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	-	9,82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807,565	46	1,984,422	4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29,325	1	-	-	
1780	無形資產		3,121	-	4,11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21,292	1	28,96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及八	10,645	-	66,820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944,548</u>	<u>50</u>	<u>2,153,433</u>	<u>49</u>	
1XXX	資產總計		<u>\$ 3,921,264</u>	<u>100</u>	<u>\$ 4,419,200</u>	<u>100</u>	

(續 次 頁)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591,002	15	\$ 959,726	2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3,072	-	3,537	-		
2150 應付票據		33,219	1	18,839	1		
2170 應付帳款		390,142	10	488,653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682,908	17	991,064	2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3,600	-	12,81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1,836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五)(十六)	141,053	4	74,415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46,832	47	2,549,047	5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	-	216,921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1,051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十七)	28,530	1	31,43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9,581	1	248,351	5		
2XXX 負債總計		1,876,413	48	2,797,398	6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1,299,645	33	1,299,645	3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148,526	4	148,526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21,172	1	21,172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7,505	4	184,105	4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	564,022	14	951	-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46,980)	(4)	(33,446)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043,890	52	1,620,953	37		
36XX 非控制權益		961	-	849	-		
3XXX 權益總計		2,044,851	52	1,621,802	37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921,264	100	\$ 4,419,200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李齊明



會計主管：洪玉芬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	\$ 3,046,243	100	\$ 3,998,71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二十五)				
	(二十六)	(2,520,908)	(83)	(3,492,418)	(8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25,335	17	506,294	1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				
	(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99,771)	(3)	(141,887)	(3)
6200 管理費用		(139,434)	(5)	(186,11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1,321)	(2)	(72,10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3,973	-	(6,91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6,553)	(10)	(407,018)	(10)
6900 營業利益		218,782	7	99,276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99,031	3	92,26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287,993	10	(203,446)	(5)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40,655)	(1)	(45,80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6,369	12	(156,986)	(4)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565,151	19	(57,710)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19,594)	(1)	(30,319)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545,557	18	\$ 88,029	(2)

(續次頁)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678	-	(\$	17,157)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3,097	-		41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七)	(135)	-		3,49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640	-	(13,248)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13,152)	(4)	(7,26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113,152)	(4)	(7,26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9,512)	(4)	(\$	20,50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6,045	14	(\$	108,538) (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45,412	18	(\$	88,091) (2)	
8620	非控制權益			145	-		62 -	
			\$	545,557	18	(\$	88,029)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35,933	14	(\$	108,600) (3)	
8720	非控制權益			112	-		62 -	
			\$	436,045	14	(\$	108,538) (3)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9750	本期淨利(損)	六(二十八)	\$		4.20	(\$		0.68)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9850	本期淨利(損)	六(二十八)	\$		4.19	(\$		0.6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李齊明



會計主管：洪玉芬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8 年 度	1 0 7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565,151	(\$ 57,71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二十五) 233,162	252,972
各項攤提	六(二十五) 30,015	11,083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3,973)	6,9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六(二)(二十三) 16,664	20,745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40,655	45,807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10,961)	(8,78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三) (9,181)	17,770
處分子公司利益	六(二十三)(二十九) (335,813)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十一)(二十三) 13,439	116,571
租金費用	六(十二) -	1,1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8,329 (13,983)
應收帳款	358,700	158,354
其他應收款	(18,583)	512
存貨	39,784	100,790
預付款項	(1,001)	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465)	3,537
應付票據	14,380	1,053
應付帳款	(98,511)	(47,740)
其他應付款	(248,503)	(94,613)
預收款項	572 (6,154)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85)	(1,5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92,275	506,745
收取之利息	10,923	8,260
支付之利息	(42,568)	(44,882)
支付之所得稅	(38,677)	(39,3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21,953</u>	<u>430,795</u>

(續次頁)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8 年 度 1 0 7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30,000)	(\$	27,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九)	(390,064)	(382,8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8,135	17,41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6,617	(6,5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144	32,83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104)	61	
未攤銷費用增加		(11,890)	(23,679)
處分子公司(扣除所處分之現金)	六(二十九)	429,73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0,572	(389,7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三十)	(358,022)	93,127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	63,087	68,7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	(209,513)	(29,261)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三十)	(26)	2,503	
應付租賃款減少	六(三十)	-	(90,217)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三十)	(12,996)	(64,982)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	(7,39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4,861)	(20,13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2,636	(5,9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0,300	15,0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3,599	278,5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3,899	\$	293,59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李齊良



會計主管：洪玉芬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879,641 仟元，比 107 年度減少新台幣 46,819 仟元，毛利率為 16%，銷貨毛利為新台幣 140,441 仟元，較去年減少新台幣 19,892 仟元，營業利益則為新台幣 54,483 仟元。業外方面，因出售惠陽廠及昆山廠獲利持續增加，投資利益高達 509,025 仟元，故本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45,412 仟元，每股淨利 4.2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未公佈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8 年	107 年	
財務結構分析	負債佔資產比率	18.42	24.25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735.25	575.63	
償債結構分析	流動比率	126.02	121.08	
	速動比率	112.32	108.43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23.59	(3.85)	
	股東權益報酬率	29.76	(5.16)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4.19	6.02
		稅前純益	42.98	(5.00)
	純益率	62	(9.51)	
每股盈餘(元)	4.2	(0.68)		

(四)研究發展狀況

隨著 5G 時代的到來，材料延伸出高頻高速的相關需求，從半導體測試板高密度設計及 Burn-In Board 高階背板的需求，汽車雷達及相關傳輸天線的運用，薄版細線製程提升，不止材料的選擇更多元，高層數或高密度的組合，使得層與層對準度需管制的更精準，訊號如何降低衰減，背鑽條件，從製程設計到生產，都必需找到最佳製程條件，並且有高穩定的良率是現階段研究的重點。並且持續及開始導入相關生產及研究開發。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業務開發：

半導體測試板 2019 年的穩定交貨，除舊有客戶將多元接觸相關客戶，也將針對高速的工業電腦及伺服器等列為重點開發計劃。並新增大尺寸設備及厚化金 50u 製程以滿足及提高接單的量，將生產良率、品質及交期能快速達到客戶需求，為公司創造更好的業績及最大獲利。

2.生產技術及效率提昇：

持續提升製程能力已滿足 5G 的相關需求，包含鑽徑 5MIL 及背鑽尺寸縮小及殘斷縮減，電鍍縱橫比拉高至 50，高頻材料的運用，並且持續由公司的系統開發人員配合需求修正電腦資訊化系統（MIS），inplan 製快速交貨的高水準服務。並將 Pitch0.35MM 中階 30 層板以下產品提昇至 40-50 層板的高階市場，以符合現在及未來客戶設計之需求，使本公司持續保有領先於市場的競爭力。

(二)營業目標：

隨著疫情的爆發，舊客戶端持續回流，使得訂單相對提高；公司除了繼續樽節各項支出，努力降低報廢率，嚴控內部成本，持續致力於提升較高毛利高階層板的銷售，以其彌補成本增加的不利影響外，並期待集團營收、營業淨利及稅前淨利，仍能保有固定的盈餘，繼續維持公司正面的形象，並為股東謀取最大利益。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計畫性的更新及增購設備以提高生產能力及持續製程良率的提高，並增加產學計劃性的人才運用及培訓，達到軟硬兼顧的永續發展。
- 2.滿足國際交期競爭需求，持續修正 MIS 管理系統，有效管制生產效率、加速交貨速度，以符合客戶之需求。
- 3.開拓 5G 相關產品的開發與試產，並增加高速工業電腦及伺服器等高層數印刷電路板訂單，提高附加價值的高階產品客源，增加營運之附加利潤。
- 4.全面開發 Probe Card， Load Board 及 Burn-in board 中開階產品，提高營業目標及產品毛利。

負責人：李齊良



經理人：李齊明



主辦會計：洪玉芬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〇八年度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554,984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542,610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有權變動數列入保留盈餘	3,511,906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8,609,500	
108 年度稅後淨利	545,412,34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4,946,686	
累積未分配盈餘	509,075,16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51,985,780	股東現金股利 0.4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457,089,382	

負責人：李齊良



經理人：李齊明



主辦會計：洪玉芬



註 1：以上盈餘配息比率，皆依本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129,964,450 股計算，惟本公司俟後因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買回庫藏股或轉讓庫藏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配息比率因而發生變動者，俟發行在外流通股數確定後，授權董事會決議並公告之。

註 3：本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元以下捨去，且餘現金股利金額，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辦理。

註 4：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12 月 28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59296 號函應揭露事項：

- (1)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9 年 03 月 26 日，擬議以現金或股票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6,000,000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新台幣 0 元。
- (2) 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估列金額差異數為新台幣 1,600,000 元，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調整。
- (3) 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不適用。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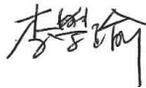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憲正、王方瑜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等決算表冊，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察

此致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〇九 年 三 月 二十六 日


 柏承利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條 文 前 後 對 照 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七條	<p>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本公司股東應將本名或名稱、住所、印鑑式樣、統一編號送本公司登記存查，其變更時亦同，俾便公司核對股東行使股東權益或收取股息。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掛失、繼承、贈與、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u>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處理準則</u>」辦理。</p>	<p>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本公司股東應將本名或名稱、住所、印鑑式樣、統一編號送本公司登記存查，其變更時亦同，俾便公司核對股東行使股東權益或收取股息。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掛失、繼承、贈與、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u>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處理準則</u>」辦理。</p>	
第九條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u>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股東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第十三條	<p>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三～五人，任期三年，<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以得權較多者為當選，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份依證期會頒布「<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u>」規定辦理。前項董事名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u></p>	<p>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三～五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以得權較多者為當選，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份依證期會頒布「<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u>」規定辦理。前項董事名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依公司法<u>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p>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p><u>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p> <p><u>本公司若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u></p> <p><u>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u></p>	<p>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第十九條之一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p> <p>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10%-100%，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0%-90%。</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p> <p>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第一項可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10%-100%，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0%-90%。</p>	
第二十一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一條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u>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u>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四條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p> <p><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第八條	<p>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u>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p>	
第九條	<p>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時，主席應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出席代表股權仍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 30 分鐘，延後兩次仍未達法定數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u>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u></p>	<p>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時，主席應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出席代表股權仍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 30 分鐘，延後兩次仍未達法定數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已達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p>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條	<p>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提請大會追認</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第十七條	<p>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u>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u></p> <p><u>股東會排定之議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u></p>	<p>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p>	
第十八條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過通之，表決時，<u>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過通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p>	
第二十三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並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u></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三條	<u>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 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四條	刪除。	會議進行時遇空襲警報，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再繼續開會。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六條	<p><u>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u></p> <p><u>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u></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p>	
第七條	<p><u>刪除。</u></p>	<p>若董事及監察人合併舉行選任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股東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p>	
第八條	<p><u>刪除。</u></p>	<p>前項選舉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出席者代為抽籤。</p> <p>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p>	
第九條	<p>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p> <p>(一) 未用第四條所規定之選舉票。</p> <p>(二) <u>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u></p>	<p>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p> <p>(一) 未用第四條所規定之選舉票。</p> <p>(二) <u>所填被選人超過規定應選出名額</u></p>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九條	<p>(三) 除被選人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p> <p>(四) 字跡模糊或其他原因無法辨認者。</p> <p>(五) 所填被選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六) 未填被選人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p> <p>(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p>	<p>者。</p> <p>(三) 除被選人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p> <p>(四) 字跡模糊或其他原因無法辨認者。</p> <p>(五) 所填被選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六) 未填被選人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p> <p>(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p>	
第十條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p>	
第十一條	<p>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u>董事會</u>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u>股東會</u>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